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0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6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衡湘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机电”)产品销售业务模式特点的变化及考虑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参考同类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及成本效益原则,监事会同意自2021年度起对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关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调整为根据墙材生产线成套装备是否附安装验收义务分情况确认收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更为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0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6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机电”)产品销售业务模式特点的变化及考虑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参考同类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公司拟自2021年度起对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关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调整为根据墙材生产线成套装备是否附安装验收义务分情况确认收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谨慎,更符合当前安徽科达机电业务实质,也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0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系基于谨慎性作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因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机电”)产品销售业务模式特点的变化及考虑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参考同类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及成本效益原则,自2021年度起对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关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调整为根据墙材生产线成套装备是否附安装验收义务分情况确认收入。

根据安徽科达机电实际运营情况,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更加严谨,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宜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主要从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生产线设计研发、装备制造、项目管理(EP、EPC)等业务,主要供应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生产线成套装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安徽科达机电签订的收入合同属于一项整体的履约义务,根据企业产品特点可以满足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第二、三项条件,即备件在安徽科达机电生产制造后在客户的场地安装,同时因该装备属于非标产品,客户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且主要是按进度收取款项。基于上述特点,安徽科达机电原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

近年来,因安徽科达机电墙材生产线成套装备业务的快速发展,产品销售业务模式呈现新特点,不同客户的选择趋于多样化,因此其在生产、发货、安装、验收后所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不尽相同,从原来的统一提供成套装备及安装与调试服务,到目前客户可自行选择是否由第三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安徽科达机电与客户的权利与义务关系随着销售模式的改变而发生新的变化。因此,安徽科达机电原统一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方式已不能体现当前不同客户对墙材生产线成套装备的不同要求,不能准确反应公司与客户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因此,安徽科达机电需根据是否附有安装验收义务分情况适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

由于安徽科达机电的墙材生产线成套装备大部分备件在其车间生产制造,制造时间通常少于一年,而在客户场地生产安装调试时间一般相对较短;同时,装备备件占项目整体成本比率约80%,安装调试成本占比较低。2021年以来,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订单成本预算准确性的影响,安徽科达机电按照投入法计算的完工进度未能准确的反应项目进度。运行中发现,公司财务部门按照完工进度核算工作量较大,计算复杂,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基于以上销售业务的新特点、钢材等主要原料价格波动对会计核算的影响,考虑到原收入确认方法与其项目进度、双方权责关系存在不匹配的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主要公司以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公司认为对安徽科达机电工程项目根据是否附安装验收义务两种情况分别适用不同收入确认方式,更符合当前实际情况及审慎性原则。

2、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本次安徽科达机电会计政策变更将于2021年1月1日实施,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安徽科达机电对于各种销售形式特点选择不同的确认收入的条件:

①单个产品或单台设备销售:根据合同约定交货完毕,作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于国外销售,根据合同的要求组织发货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安徽科达机电取得出口报关单和出口装运单后,认定为其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

②工程项目,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安徽科达机电对于各种销售形式特点选择不同的确认收入的条件:

①单台设备或配件销售:根据合同约定交货完毕,作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于国外销售,根据合同的要求组织发货完成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安徽科达机电取得出口报关单和出口装运单后,认定为其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

②工程项目:对附安装验收义务的墙材生产线成套装备,以调试验收完成并取得相关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

对不附安装验收义务的墙材生产线成套装备:国内销售,安徽科达机电根据合同约定交货完毕,作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根据合同的要求组织发货完成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安徽科达机电取得出口报关单和出口装运单后,认定为其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

3、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上述调整对科达制造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一) 对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变更后金额	变更前金额	变更金额	变更比例(%)
应收账款	123,172.15	125,693.98	-2,521.83	-2.01
存货	248,602.11	239,040.87	9,561.24	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04.34	16,003.64	0.70	0.00
预收账款	80,438.85	69,835.03	10,603.82	15.18
应交税费	4,170.79	4,411.31	-240.52	-5.45
未分配利润	177,669.21	180,992.39	-3,323.18	-1.84
营业收入	640,953.01	642,242.33	-1,289.32	-0.20
营业成本	492,246.55	493,246.05	-999.50	-0.20
信用减值损失	-3,769.09	-3,764.42	-4.67	0.12
所得税费用	2,021.71	2,022.41	-0.70	-0.03
净利润	22,645.87	22,939.66	-293.79	-1.28

(二) 对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变更后金额	变更前金额	变更金额	变更比例(%)
应收账款	112,660.01	115,043.93	-2,383.92	-2.07
存货	262,713.68	246,306.96	16,406.72	6.66
合同资产	38,151.66	38,213.00	-61.34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71.88	15,280.94	-9.06	-0.06
合同负债	144,512.03	124,990.27	19,521.76	15.62
应交税费	4,764.19	5,106.45	-342.26	-6.70
其他流动负债	28,307.50	27,913.75	393.75	1.41
未分配利润	201,229.85	206,850.70	-5,620.85	-2.72
营业收入	729,762.11	738,973.14	-9,211.03	-1.25
营业成本	561,432.16	568,277.63	-6,845.47	-1.20
财务费用	18,912.68	18,925.25	-12.57	-0.07
信用减值损失	-4,567.82	-4,571.36	3.54	-0.08
资产减值损失	-1,262.60	-1,324.14	61.54	-4.65
所得税费用	4,088.34	4,078.58	9.76	0.24
净利润	40,615.02	42,912.69	-2,297.67	-5.35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谨慎,更符合当前安徽科达机电业务实质,也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基于子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特点变化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客观因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及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更为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谨慎、更符合安徽科达机电业务实质,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及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本次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的会计政策变更涉及追溯调整,对科达制造2019年、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我们未发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22]第00001号)。

四、备查文件

1、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01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869,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80%,购买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12.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97,642.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0号),已登载于2021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323%,购买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12.9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0,498,4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869,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80%,购买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12.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97,642.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02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3.0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3.00元/股,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海正定转”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17日,目前已处于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1年3月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18,152,415张,已于2021年3月18日登记完成,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15,241,500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债券简称“海正定转”,债券代码“110813”。

“海正定转”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17日(转股期起始日原为2021年9月18日,因9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转股期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一、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海正定转”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6元(含税)。2021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2,736.11万股。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99号)。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在配股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况下)、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HPPC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HPPC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柏敏、谢雪林、杜敏娜、朱玲丽、张友华、陈良钦、李钦华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7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3,000股,回购价格为8.74元/股。

2021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实际回购注销登记限制性股票173,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30日、12月22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8号)、《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9号)、《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9号)。

根据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海正定转”转股价格为13.00元/股,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海正定转”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海正定转”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17日,目前“海正定转”处于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03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0元“海正定转”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0股,占“海正定转”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海正定转”金额为人民币1,815,241,500元,占“海正定转”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00.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号)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了18,152,4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购买相关资产,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15,241,500元,期限为6年。公司上述发行可转债事项已于2021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

(二)根据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公司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的18,152,415张可转债及该等可转债转股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将于2022年3月17日结束,目前尚未解除限售,未满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条件,债券简称“海正定转”,债券代码“110813”。

(三)根据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正定转”自2021年9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起始日原为2021年9月18日,因9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转股期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17日。

“海正定转”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6元(含税)。2021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2,736.11万股。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00元/股。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柏敏、谢雪林、杜敏娜、朱玲丽、张友华、陈良钦、李钦华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上述7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3,000股。2021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海正定转”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13.0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海正定转”转股期限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17日。

(一)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0元“海正定转”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0股,占“海正定转”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

(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海正定转”金额为人民币1,815,241,500元,占“海正定转”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00.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0元“海正定转”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0股。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672,720	0	-173,000	230,499,7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5,531,842	0	0	965,531,842
总股本	1,196,204,562	0	-173,000	1,196,031,56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55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6,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00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56号”文同意,公司6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二、本钢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本钢转债因转股减少155,000元(1,550张),转股数量为34,022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631,144,600元(56,311,446张)。

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8,157,357	100%	34,022	4,108,191,379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708,157,357	90.26%	34,022	3,708,191,379	90.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00,000,000	9.74%	0	400,000,000	9.74%
三、股份总数	4,108,157,357	100%	34,022	4,108,191,379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4-4782898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钢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38,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8,039股,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15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节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562,000元,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5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05元/股,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6月20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438,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8,039股,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15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节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562,000元,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5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12月24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610,319	-	532,610,3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0,441,681	108,039	4,480,549,720
总股本	5,013,052,000	108,039	5,013,160,03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节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有187,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6,6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99,813,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7.16元/股,当期有效转股价格为7.0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利群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在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58,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270股。

(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99,813,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80,342	0	26,480,3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4,038,468	8,270	834,046,738
总股本	860,518,810	8,270	860,527,08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利群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2020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32-58668898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0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12月30日,经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重工”)位于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2号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为227,955.58平方米,简称为“张之洞路地块”)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收储(以下简称“本次土地收储”),土地收储补偿费用为人民币170,620.2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0年12月31日,武船重工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53,268.25万元,占本次土地收储总金额的31.22%。就本次土地收储的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1年12月31日,武船重工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117,351.95万元,占本次土地收储总金额的68.78%。

一、本次土地收储概述

2019年12月30日,中国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武船重工张之洞路地块由政府收储。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双方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本次土地收储的补偿费用为人民币170,620.20万元。关于本次土地收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公告》(临2019-051)。2020年12月31日,武船重工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53,268.25万元,占本次土地收储总金额的31.22%。就本次土地收储的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进展公告》(临2020-046)。

二、本次土地收储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31日,武船重工收到